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卓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常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998港仙；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並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並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任何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

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任何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常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時間)(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kcash.hk)刊載，以供本公司全體股東閱覽。
7.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cash.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根泰先生及黃卓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常盛先生、李碧葱女士、陳詠詩女士及簡珮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